护理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药品、低值易耗品等管理制度

1.本着集中管理，领用方便的原则，本室对药品、低值易耗品设专人管理，做到验收严肃认真，进出手续清楚，健全记录，定期核对检查，保证帐物相符。按照《经费物品建帐管理制度》立帐。

2.对于以上物品应按分类固定存放，排列有序。进出帐目记录清楚，使用者领取时必须执行签字制度。

3.对于易燃、易爆药品应按照《安全保卫制度》严格管理。

4.负责每学期药品、低值易耗品的预算，及时补充损耗的物品，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进行。

5.外单位或科研不得使用教学用品，若确实需用必须经院长同意方可执行。

护理学院

2003.9